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醫上字第17號

抗 告 人 林子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珮儀即立悅美學牙醫診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3年度醫上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法官 黃欣怡
法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冠璇